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知材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,并于 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2楼2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黄娟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董事会秘书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2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